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2359號

聲 請 人 煜勝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利勤

代 理 人 彭志傑律師

被 繼 承 人 楊忠義（亡）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鄭仁壽律師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忠義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仁壽律師為被繼承人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游振庭（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00年9月23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忠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忠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1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2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3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4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5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06 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
07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
08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
09 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
10 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11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12 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座落桃園市○○區○○段○
14 ○○○○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且為座落上開土地門
15 牌編號桃園市○○區○○街00號之共有人，因被繼承人已死
16 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聲請人主張就上開共有土
17 地與建物為裁判變價分割，並於111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分
18 割共有物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37號審理中，為利
19 訴訟紀行，爰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
20 第2項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22 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
23 籍證明書、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
24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事裁定等件
25 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26 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0年度
27 司繼字第1468號卷核實無誤，堪予認定。次查，被繼承人死
28 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
29 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
30 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
31 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是以，本件確

01 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
02 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郭淳頤律師、鄭仁壽律師、
03 陳佳函律師、詹連財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
04 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五位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
05 憑。本院考量鄭仁壽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
06 況，認鄭仁壽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另聲請
07 人並稱如有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08 及必要費用等語，此有聲請人所提切結書在卷足憑。從而，
09 本件選任鄭仁壽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
10 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